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25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秀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調解條款為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秀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鄭秀馨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1 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
0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5 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
06 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
07 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8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9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0 億元，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
12 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
13 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
14 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
15 犯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
1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
18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
19 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
21 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
22 於被告。

23 (二)罪名：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罪數：

28 被告提供本案農業金庫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
29 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
30 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
3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01 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2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減輕事由：

- 04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8 (五)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0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2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6萬元
11 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
12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等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
13 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4 詹雅雯、鄭恩樂經本院調解成立（詳如附表一），且已實際
15 給付部分金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犯罪動
16 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8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緩刑及緩刑負擔：

2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詹雅雯、鄭恩樂均在本院調
23 解成立，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
24 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5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惟為保障
27 告訴人能確實獲得賠償，促使被告深切反省，併依刑法第74
28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調解條
29 款為履行，以啟自新。

30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農業金庫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禹潔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調解條款	備註
1	被告鄭秀馨應給付詹雅雯新臺幣（下同）4萬4,000元，自114年2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4,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詹雅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	已給付第1期 4,000 元完畢。
2	被告鄭秀馨應給付鄭恩樂2萬2,000元，應於114年2月15日以前先行給付6,000元。餘款1萬6,000元，應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4,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鄭恩樂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	已給付第1期 6,000 元完畢。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633號

04 被 告 鄭秀馨（略）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鄭秀馨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詐騙犯罪者常藉由收取他
09 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及密
10 碼，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之轉匯、取款工具；亦可預見使
11 用人頭帳戶者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匯、提領贓款使用，
12 轉匯、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蹤處罰
13 效果，如輕率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及
14 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財產犯罪，進而洗錢
15 之行為，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6 碼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17 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7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某統一超
18 商，利用該超商體系所提供店到店之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
19 農業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0 之提款卡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21 NE）暱稱「嵐」之人使用，並將該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給
22 「嵐」，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
23 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4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25 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6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且
27 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
28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

29 二、案經詹雅雯、鄭恩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秀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其欲申辦貸款，在網路上搜尋貸款業者，加入「嵐」的LINE後，因對方表示可透過特殊管道美化金流，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被告希望可通過貸款審核，故未思量該管道是否合法，即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嵐」之事實。
2	告訴人詹雅雯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告訴人鄭恩樂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告訴人詹雅雯提供之賣場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5	告訴人鄭恩樂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6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付提款卡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依指示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嵐」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2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即遭提領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規定後段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次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弈、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次按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想要貸款，但因為待業中，覺得向銀行貸款應該不容易通過，所以就在

01 網路上找貸款，我沒有注意到檢警此類的廣告文宣等語。惟
02 查：近年詐騙猖獗，且詐欺集團利用民間借貸業者名義、以
03 包裝美化金流話術，向民眾騙取金融帳戶資料等情，多有所
04 聞，政府無不於網路、媒體上投放廣告文宣，將上情為詐騙
05 手法一事使民眾得以知悉，又因詐欺集團多有假冒金融機構
06 或民間借貸業者名義之行為，致合法營業之金融機構或民間
07 借貸業者需加以澄清、增加營業成本，故多數金融機構、民
08 間借貸業者均會在營業場所或網路官方網站上顯目之處向民
09 眾宣傳合法之借貸方式，避免民眾落入詐欺集團陷阱。被告
10 於偵查中自陳：我從今年開始在網路上搜尋貸款，但都沒有
11 成功過，對方跟我說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對方就可
12 以透過特殊管道美化金流，我想說能讓貸款通過就好，就提
13 供資料等語，足認被告具有相當程度之網路資料搜尋能力，
14 既然被告於本案中並非第一次洽詢民間借貸業者，且已有多
15 次貸款審核未過之經驗，其對自身信用狀況及資力應有一定
16 程度之了解，然卻仍希冀以美化金流方式，包裝自身信用狀
17 況及資力，以詐得貸款之資格，縱使對方所謂「特殊管道」
18 有非法之可能性，亦在所不惜，顯見被告於交付帳戶當下主
19 觀已能高度預見若其提供本案帳戶，有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20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僅因妄想獲得貸款資格而認為可能不會
21 發生，以此僥倖心態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核
22 屬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
23 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27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28 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
29 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30 刑減輕之。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陳禹潔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詹雅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5日許，向告訴人詹雅雯佯稱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驗證帳戶。	113年6月27日13時15分許	43,123元
2	鄭恩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許，向告訴人鄭恩樂佯稱賣場帳戶有問題，需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7日13時40分許	21,985元